

目录

关于本手册	5
注意事项	6
一般注意事项	6
电源	7
1 产品介绍.....	8
1.1 系统需求.....	8
1.2 特点	8
1.3 配件	9
1.4 关于本产品	10
1.5 调整液晶显示器.....	11
2 开始使用.....	12
2.1 插入 SD 卡.....	12
2.2 装入电池.....	13
2.3 将电池充电	14
2.4 触碰屏幕功能手势	15
2.4.1 触碰点击.....	15
2.4.2 滑动.....	16
2.4.3 旋转.....	16
2.5 按钮功能的说明.....	17
2.6 有关 LED 指示灯	18
2.7 开始使用之前	19
2.7.1 设置日期与时间.....	19
2.7.2 设置语言.....	20
3 使用数码摄像机.....	21
3.1 录像模式.....	21

3.2	声音录制模式	23
3.3	拍照模式图示	24
4	拍摄/播放影像	26
4.1	拍摄影像	26
4.2	录像暂停	27
4.3	拍摄照片	28
4.4	录音模式	28
4.5	播放影片/录音	29
4.6	拍摄/查看照片	33
4.6.1	拍摄照片	33
4.6.2	查看影像	33
5	影片播放模式	36
5.1	影片播放模式图示	36
5.2	录音播放模式	38
5.3	照片播放模式	39
6	使用菜单	40
6.1	影片菜单	40
6.1.1	品质	40
6.1.2	图像分辨率	41
6.1.3	预录制功能	43
6.1.4	定时拍摄	45
6.1.5	脸部追踪	45
6.1.6	场景模式	46
6.1.7	白平衡	47
6.1.8	特效	48
6.1.9	测光	49
6.1.10	曝光补偿	50
6.1.11	背光	50

6.1.12	对比.....	51
6.1.13	锐利度.....	52
6.1.14	运动探测.....	53
6.2	影片/录音播放菜单.....	55
6.2.1	档案保护.....	55
6.2.2	播放.....	56
6.2.3	删除.....	57
6.3	拍照菜单.....	59
6.3.1	品质.....	59
6.3.2	分辨率.....	59
6.3.3	拍照模式.....	60
6.3.4	预览延迟.....	61
6.3.5	脸部追踪.....	61
6.3.6	场景模式.....	62
6.3.7	白平衡.....	63
6.3.8	特效.....	64
6.3.9	测光.....	65
6.3.10	ISO 值设置.....	65
6.3.11	曝光补偿.....	66
6.3.12	背光.....	66
6.3.13	对比.....	67
6.3.14	锐利度.....	68
6.4	照片播放菜单.....	69
6.4.1	档案保护.....	69
6.4.2	幻灯片设置.....	70
6.4.3	幻灯片效果.....	70
6.4.4	删除.....	71
6.4.5	DPOF.....	73
6.4.6	旋转.....	74
6.5	设置菜单.....	75

6.5.1	电视输出格式	75
6.5.2	文件编号 (默认值: 序号).....	76
6.5.3	日期/时间.....	77
6.5.4	格式化	77
6.5.5	回复原厂设置	77
6.5.6	屏幕亮度.....	78
6.5.7	时间/日期 印戳.....	78
6.5.8	自动关机.....	79
6.5.9	语言	80
6.5.10	频率.....	80
6.5.11	信息.....	81
6.5.12	声音	82
6.5.13	触控面板校正	82
6.5.14	开机画面.....	84
6.5.15	数字变焦.....	85
7	电脑及电视连接.....	86
7.1	连接至电脑	86
7.2	连接至标准电视.....	86
7.3	连接至高画质电视.....	87
8	安装软件.....	88
9	编辑软件.....	89
10	附录	90
	规格	90
	故障排除	92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含量调查表	93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请确实详读本手册，然后将本手册放在安全的地方供将来参考时使用。

关于本手册

本公司将尽力确使本手册的内容正确并维持最新的内容。但我们不保证有关本手册内容的准确性。若本手册的内容与摄像机不符，请以本摄像机为准，本公司保留无需事先通知更改内容或技术规则的权利。此外，制造商有权不事先通知即可变更技术规格。

注意事项

一般注意事项

- 请勿自行拆解本产品或试图用任何方式修改此产品，可能会造成机器损坏或导致触电。
- 为了安全考虑，请勿将本产品放置在小孩或宠物取得到的地方，以防他们吞食电池或小零件。
- 万一有任何液体或异物不慎跑进机器时，请勿再使用本产品，并即刻关掉机器电源，并联络当地经销商协助。
- 手潮湿时请勿操作本产品，以防触电危险。
- 请勿将本产品放置或储存于高温环境下，本产品设计在 0°C 至 40°C (32°F 至 104°F)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以免造成机器损坏。
- 不可将本产品存放在多灰尘、沙、肮脏环境或靠近冷、暖器的区域，否则可能导致机器的组件损坏。
- 录制影像时请勿开启电池盖。这样做不仅无法储存目前的影像，也可能损毁已经储存成档案的其它影像数据。
- 于任何重要场合（如婚礼或海外旅游）使用此数码摄像机拍摄照片之前，请务必先行测试本产品以确保功能运作正常。
- 此摄像机不适合拍摄任何条码。

电源

- 1 请务必使用摄像机随附的电池与充电器类型。使用其它任何类型的电池或充电器都可能损坏设备，并使保固失效。
- 2 确定将它们放入正确的位置。装入电池的方向错误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损坏并造成起火。
- 3 若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请将电池取出以避免液体渗漏。
- 4 若电池压毁或损坏，请立即将其移除以避免电池液体渗漏及异常膨胀。

1 产品介绍

阅读本章节，了解有关摄像机的特点与功能。本章的说明也包括系统需求、包装内容物和硬件组件的说明。

1.1 系统需求

摄像机需要一台具下列规格的电脑：

- Windows® Vista / XP / 2000 操作系统或 Mac Os 10.3~10.4
- Intel® Pentium 4 2.8GHz 以上的 CPU
- 至少 2GB 的 RAM
- 标准或 USB 1.1 以上的连接埠
- 最少 64MB 的显示卡

注：USB 1.1可让您来回传送档案至主电脑，但是使用USB 2.0连接端口的传送速度将远快于USB 1.1连接埠。

1.2 特点

本产品提供多样的特点与功能，包括：

- 高画质数码摄像机 (最高 1600 万像素)
- 触碰式屏幕
- 定时拍摄
- 3 秒预录制
- 投影机播放功能
- 播放中捕捉图片

此外，本摄像机还可以当作U盘，SD读卡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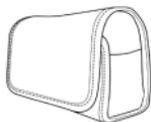
1.3 配件

包装中应有下列所有项目。若有任何项目遗漏或损坏，请立即洽询您的经销商。

① 数码摄像机



② 皮套



③ 快速入门



④ 编辑软件



⑤ HDMI 连接线



⑥ 视讯传输连接线



⑦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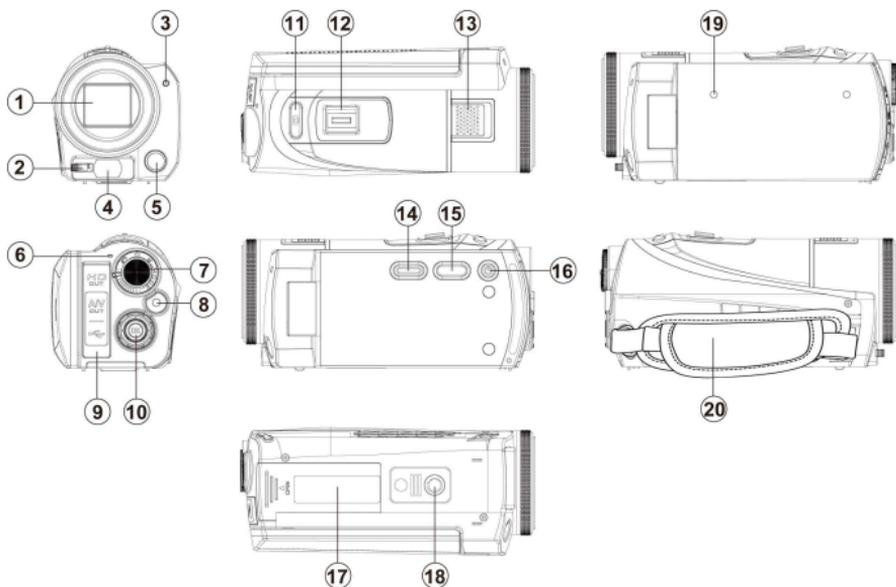
⑧ 锂电池



⑨ 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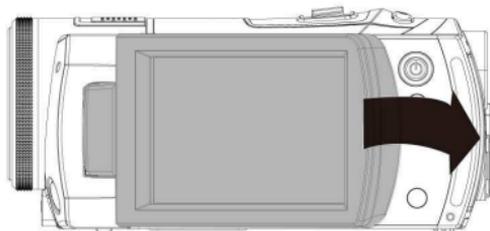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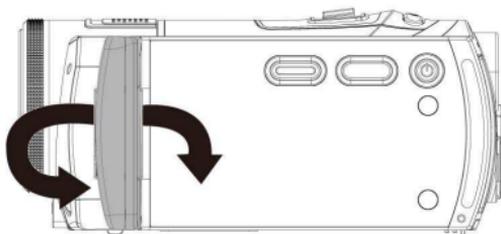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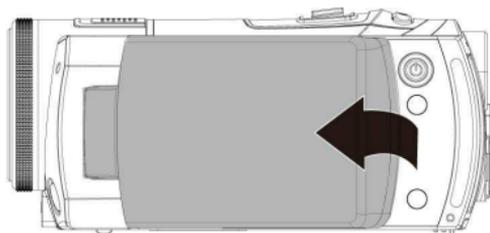
1.4 关于本产品



1	镜头	11	快门
2	投影焦距调整	12	变焦钮
3	自拍指示灯	13	喇叭孔
4	投影机镜头	14	投影按键
5	补光灯	15	播放键
6	状态指示灯	16	电源
7	模式控制键	17	电池/记忆卡室
8	录像键	18	脚架底座孔
9	USB/HD/TV/音源输出	19	麦克风
10	确认键	20	腕带

1.5 调整液晶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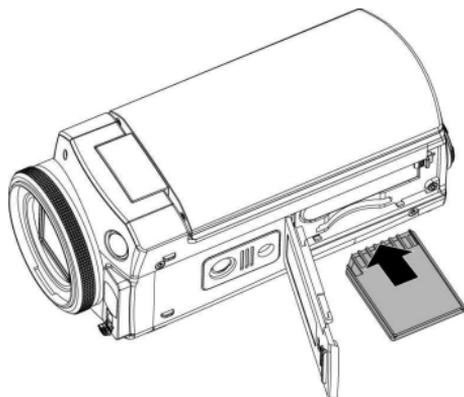
拍摄照片或录制影像片段时，请依照图片所示方式翻转液晶屏幕。



2 开始使用

2.1 插入 SD 卡

插入一SD卡，确定接触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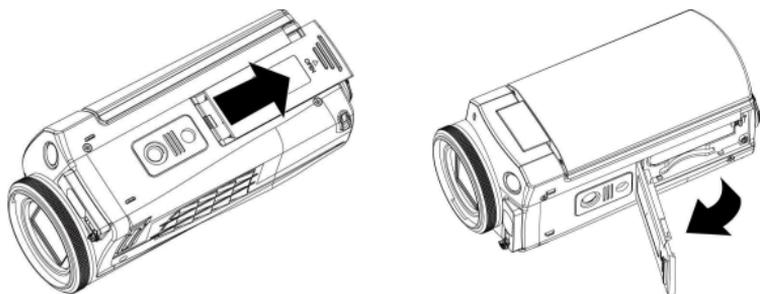
注：摄像机电源开启时，请勿插拔SD卡，以免造成档案损毁。

2.2 装入电池

请只使用制造商或经销商提供或建议使用的锂电池。

注： 依这里的说明正确装入电池。 装入电池的方式错误可能导致本像机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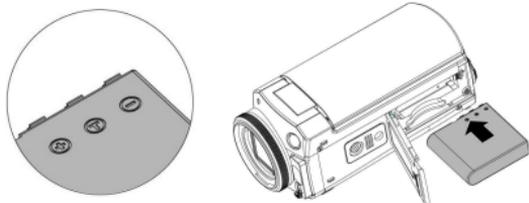
1. 开启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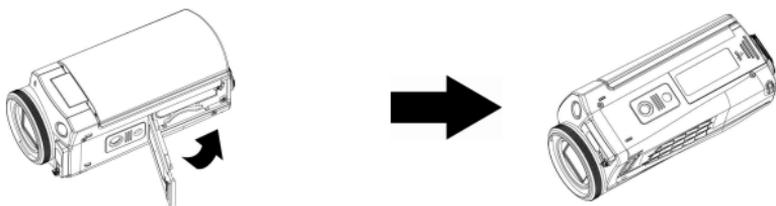
电池容量指示

	电池电力充足
	电池剩一半电量
	电池电量已用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充电中 (新的电池至少需充电4小时)• 无电池, 变压器使用状态

2. 如图所示放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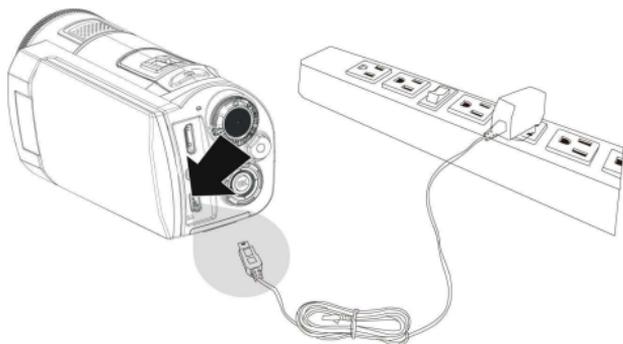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室盖。



2.3 将电池充电

您可以使用变压器来为锂电池充电。

将锂电池置入摄像机中并将变压器电源线连结。



2.4 触碰屏幕功能手势

2.4.1 触碰点击

- 您也可以利用屏幕上的快捷键，做以下的设置 (以摄影机功能为例):

- 分辨率设置



- 电子防手震开启



- 对焦模式设置



2.4.2 滑动

在播放模式中用手向右或向左滑动可观看上一个或下一个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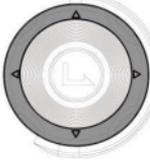


2.4.3 旋转

在播放模式中如下图所示，将手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转，可旋转预览照片。图片每次旋转为90度。



2.5 按钮功能的说明

说明	按键	功能
电源按键		电源开启/关闭。
菜单按钮		开启功能菜单。
模式控制键		此摄像机有三种操作模式：录像、拍照、录音模式；按此模式控制键选择不同的操作模式
确认键		各设置选项之确认键
四项操作方向键		按此左右键，可以调整曝光值补偿； 于拍照模式中，按此上方键，即可开启闪光灯（自动、关、强制闪光）。 于录像模式中，按此上方键，即可开启补光灯（开、关）。
录制键		于录像/录音模式中，按下以拍摄影像及录音。

快门按键		于拍照模式中，按下此键拍摄照片。
变焦按键		此摄像机有 5倍 光学变焦：按此右键(T)即可拉近您所欲拍摄的物体影像；按此左键(W)即拉远物体影像。
播放按键		于录像、拍照与录音模式中，按下此按钮进入播放模式。

2.6 有关 LED 指示灯

下列表格说明摄像机LED指示灯含意：

	指示灯颜色	定义
电源	绿色	电源开启
录制	红色闪烁	录制中
自拍定时灯 (开启自拍功时)	红色闪烁	自拍定时器启动

2.7 开始使用之前

2.7.1 设置日期与时间

1. 开启摄像机的电源，第一次开机画面的设置，请按上/下选择或触碰屏幕点击日期/时间。
2. 将四项操作方向键向左/向右按以选择每个字段，然后上/下以选择字段，或触碰屏幕点击字段。
3. 将四项操作方向键按上/下调整值，按下确认键储存您的变更或触碰屏幕调整日期与时间后再按下 **OK** 储存并离开。



2.7.2 设置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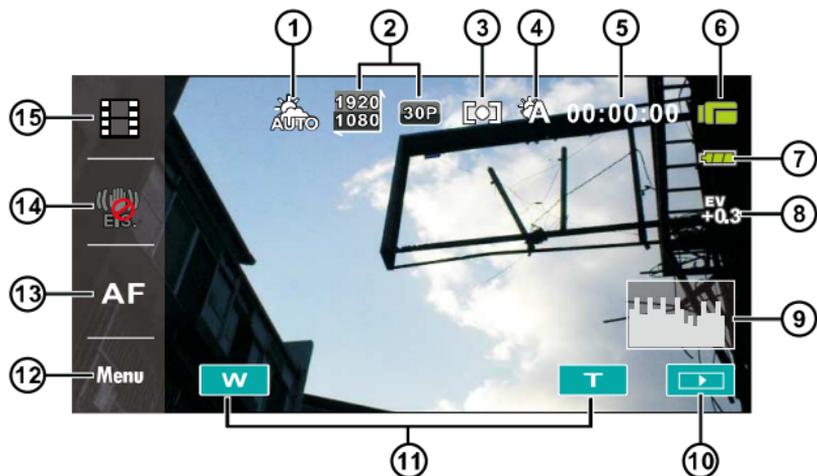
1. 在设置完日期与时间后，系统会自动跳至语言设置。
2. 将四项操作方向键向左/向右按以选择每个字段，然后上/下以选择字段，或触碰屏幕点击字段。
3. 将四项操作方向键按上/下选择，并按下确认键储存您的变更或触碰屏幕调整语言后自动储存并离开。



3 使用数码摄像机

3.1 录像模式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场境模式图示
2		分辨率图示
3		测光模式
4		白平衡图示
5		剩余录制时间图示
6		录像模式图示

7		电池图示
8		曝光值补偿图示
9		明暗分布图图示
10		播放 触碰按钮
11		变焦图示 触碰按钮
12		菜单 触碰按钮
13		手动对焦 触碰按钮
14		电子防手震触碰按钮 开/关
15		分辨率 触碰按钮

注：当日期/时间打印功能开启时，电子防手震功能将无法使用。

3.2 声音录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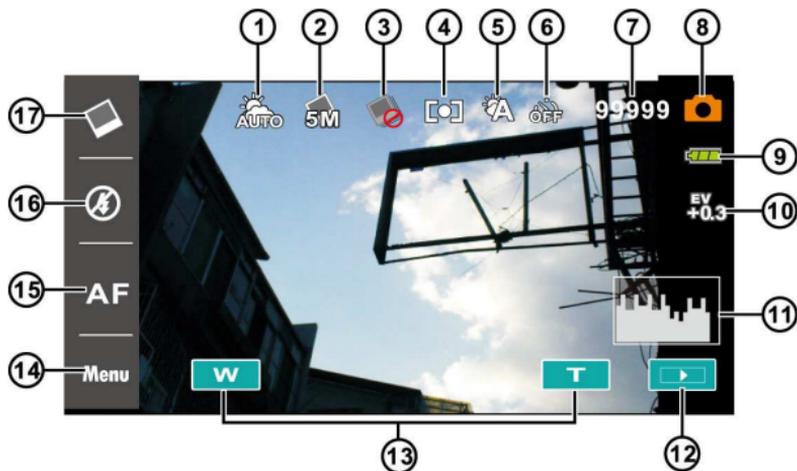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00:00:00	剩余录制时间图示
2		声音录制模式图示
3		电池图示
4		播放 触碰按钮
5	Menu	菜单 触碰按钮

3.3 拍照模式图示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场境模式图示
2		分辨率图示
3		连拍模式
4		测光模式
5		白平衡图示
6		自拍定时图示

7		剩余照片数目
8		拍照模式图示
9		电池图示
10		曝光补偿图示
11		亮度分布图图示
12		播放 触碰按钮
13		变焦图示 触碰按钮
14		菜单 触碰按钮
15		手动对焦 触碰按钮
16		闪光灯模式选择 (关、自动、开)
17		分辨率触碰按钮

4 拍摄/播放影像

4.1 拍摄影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将此摄像机模式控制键设置于录像模式。
2. 按下录像按钮开始录制，再按一次录像按钮可停止录制。
3. 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影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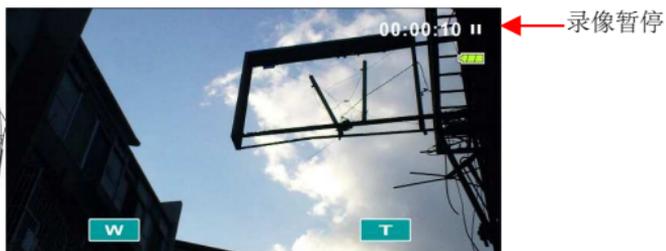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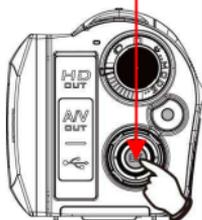


4.2 录像暂停

1. 在录像时，按下暂停钮，该影像即会暂停录像。
2. 再按一下暂停钮，即开始录像。
3. 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影像片段。



按下暂停钮



再按一下暂停钮



4.3 拍摄照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转动模式控制键即可切换至拍照模式。
2. 按下快门按钮开始拍照。
3. 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档案。



4.4 录音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转动模式控制键即可切换至录音模式。
2. 按下录像按钮开始录制，再按一次录像按钮可停止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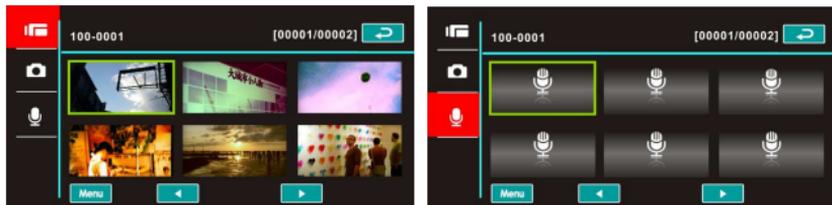


4.5 播放影片/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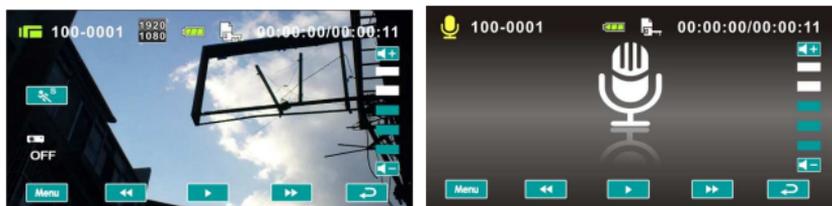
1. 于录像/录音模式中，按下播放按键则最近储存的档案将显示于液晶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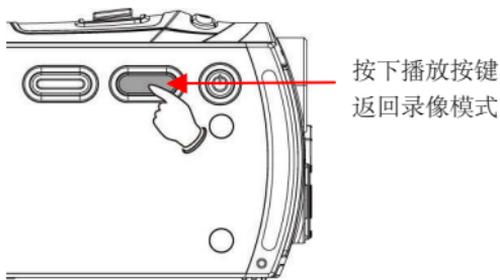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上/下、左/右移动可查看已存档案。
按下确认键可播放或触碰屏幕点击档案播放。



3. 若要播放档案暂停，请按下录像按钮或触碰屏幕暂停键
(▶/⏸)。



4. 再次按下播放按钮返回录像模式。



5.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慢动作播放触碰按钮功能或向上按下方向键，可以慢动作播放。



慢动作播放功能开启时，播放倍率如下

		
后退	1/2 倍播放	前进
后退	1/4 倍播放	前进
后退	1/8 倍播放	前进
后退	1/16 倍播放	前进

6. 影片投影



按下**[投影机]**图像开启投影功能，您可在下列3种选项作选择：

- 高亮度
- 低亮度
- 投影功能关闭

操作投影焦距调整键设置投影焦距。

7. 从播放影像片段中捕捉图片，此功能可在影片播放中捕捉画面。

在影片播放画面中按下**快门按键**，摄像机即自动储存该照片。



照片分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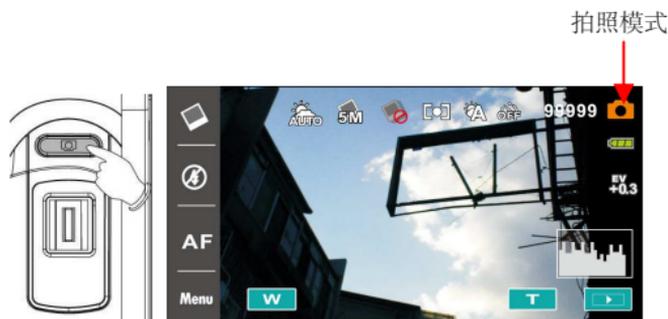
NTSC		PAL	
$\begin{matrix} 1920 \\ 1080 \\ \sqrt{30P} \end{matrix}$	1920 x 1080 30p	$\begin{matrix} 1920 \\ 1080 \\ \sqrt{25P} \end{matrix}$	1920 x 1080 25p
$\begin{matrix} 1280 \\ 720 \\ \sqrt{60P} \end{matrix}$	1280 x 720 60p	$\begin{matrix} 1280 \\ 720 \\ \sqrt{50P} \end{matrix}$	1280 x 720 50p
$\begin{matrix} 1280 \\ 720 \\ \sqrt{30P} \end{matrix}$	1280 x 720 30p	$\begin{matrix} 1280 \\ 720 \\ \sqrt{25P} \end{matrix}$	1280 x 720 25p
$\begin{matrix} 848 \\ 480 \\ \sqrt{60P} \end{matrix}$	848 x 480 60p	$\begin{matrix} 848 \\ 480 \\ \sqrt{50P} \end{matrix}$	848 x 480 50p
$\begin{matrix} 432 \\ 240 \\ \sqrt{120P} \end{matrix}$	432 x 240 120p	$\begin{matrix} 432 \\ 240 \\ \sqrt{100P} \end{matrix}$	432 x 240 100p

注：图像尺寸取决于影像设置的分辨率。

4.6 拍摄/查看照片

4.6.1 拍摄照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转动模式控制键即可切换至拍照模式。
2. 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影像，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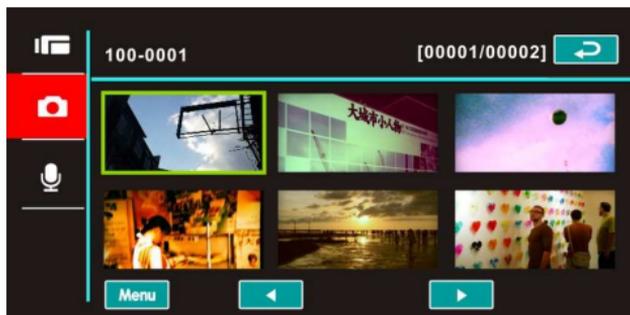


4.6.2 查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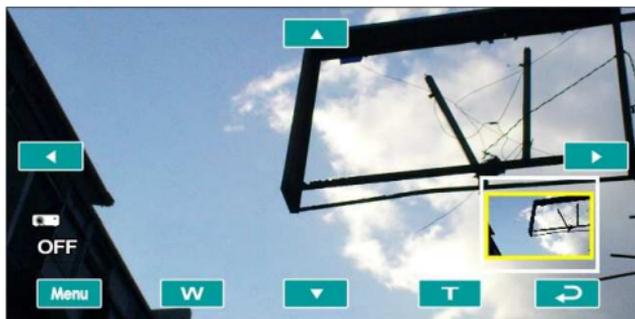
1. 于拍照模式中，按下播放按键可将储存的影像显示于液晶屏幕上。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上/下、左/右移动可查看已存档案。
按下确认键可查看或触碰屏幕点击查看。



3. 触碰屏幕点击(**T** 或 **W**)以放大照片，然后您可上/下或左/右移动影像。



4. 再次按下播放按键以返回拍照模式。

5. 相片投影



按下投影图示开启投影功能，您可从3个选项中作选择。

-高亮度

-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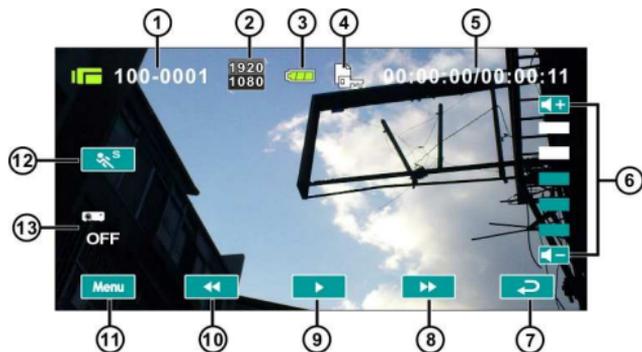
-投影机关闭

然后操作投影焦距调整键设置投影焦距。

5 影片播放模式

5.1 影片播放模式图示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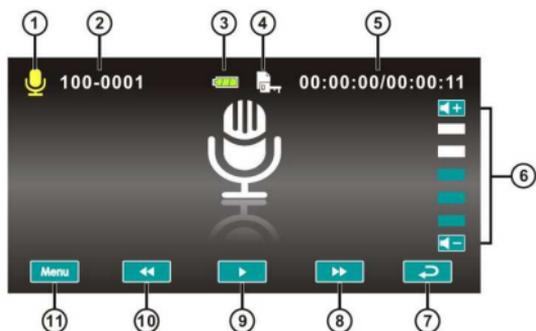


1	000-0000	活页夹与档案数量
2	1920 1080	分辨率图示
3		电池状态图示
4		档案保护图示
5	00:00:00	每个影像片段长度
6		音量触碰图示
7		返回 触碰按钮
8		快速前进播放 触碰按钮
9		播放/暂停 触碰按钮

10		快速倒退播放 触碰按钮
11		菜单 触碰按钮
12		慢动作播放 触碰按钮
13		投影机 触碰按钮

5.2 录音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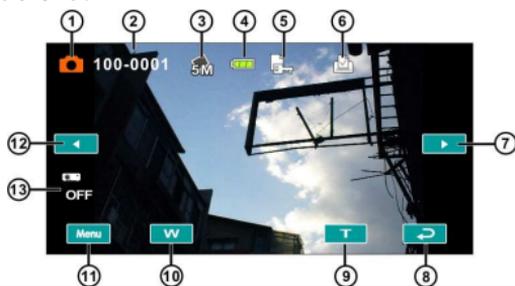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声音录制模式图示
2	000-0000	活页夹与档案数量
3		电池状态图示
4		档案保护图示
5	00:00:00	每个声音录制长度
6		音量触碰图示
7		返回 触碰按钮
8		快速前进播放 触碰按钮
9		播放/暂停 触碰按钮
10		快速倒退播放 触碰按钮
11		菜单 触碰按钮

5.3 照片播放模式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拍照模式图示
2	000-0000	活页夹与档案数量
3		分辨率图示
4		电池状态图示
5		档案保护图示
6		DPOF (数码影像打印格式) 图示
7		往前一张
8		返回 触碰按钮
9		变焦 (拉近) 图示
10		变焦 (拉远) 图示
11		菜单 触碰按钮
12		往后一张
13		投影机 触碰按钮

6 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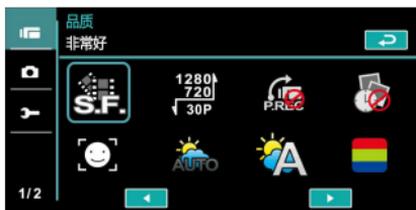
请阅读本章节，了解如何进行摄像机组态设置及使用进阶功能。

6.1 影片菜单

当在录像模式下时，按下菜单按钮显示影片选项菜单。

6.1.1 品质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质量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非常好、好、普通，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1.2 图像分辨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分辨率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即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NTSC



NTSC	
	1920 x 1080 30p
	1280 x 720 60p
	1280 x 720 30p
	848 x 480 60p
	432 x 240 120p

PAL



PAL	
	1920 x 1080 25p
	1280 x 720 50p
	1280 x 720 25p
	848 x 480 50p
	432 x 240 100p

注：此设置值会因电视输出格式的选项不同，而画素也会不同，请参阅 6.5.1 节「电视输出格式」。

6.1.3 预录制功能

开启此功能时能将按下快门前三秒钟的影像保存下来，此功能便于掌握事件开始的一瞬间，不会错失任何重要时刻。

1.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预录功能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开启，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开启此功能后按下预录制键即开始进行预录制，摄影模式图示会呈现为 **P**，再次按下预录制键进行录制，前3秒的影像将会被保留。



录像中



4. 若欲退出预录制功能，请进入菜单并将预录制功能关闭，即可回到正常录制模式。



注：

1. 如果在开启预录制功能或完成预纪录的3秒内按下录制键，则摄像机不会纪录按下该按钮之前3秒的完整内容。
2. 请注意，使用预录制功能时将出现以下限制：
 - 当时拍摄功能开启时，将无法使用预录制功能。
 - 切换模式到拍照模式或录音模式时没有预录制功能。

6.1.4 定时拍摄

适用于事件开始至结束需花费非常久的时间，例如：花开花谢，化蛹为蝶，日出日落等，可将非常长时间的事件浓缩成1分/5分或30分钟的视频。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定时拍摄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间隔1分钟、间隔5分钟、间隔30分钟，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1.5 脸部追踪

开启此功能时会针对人脸进行对焦，确保影像中人脸的清晰。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脸部追踪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开启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1.6 场景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场景模式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夜晚、运动、风景、人像、日落、沙/雪、花、烟火、水族馆。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1.7 白平衡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白平衡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白炽灯、日光、阴天、荧光灯或自订。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自动	自动调整白平衡。
 白炽灯	适合在灯泡光源下拍摄或灯光较暗处拍摄。
 日光	适合在太阳光底下拍摄。
 阴天	适合在阴天时拍摄。
 荧光灯	适合在日光灯底下或灯光较亮的地方拍摄。
 自订	依消费者喜好设置

6.1.8 特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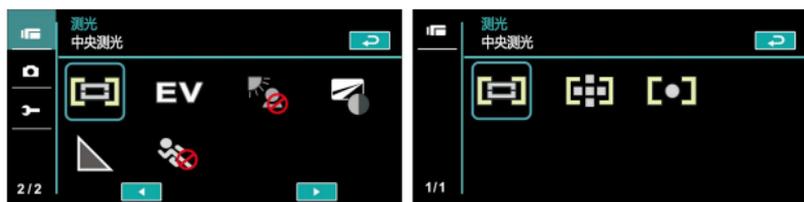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特效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艺术、复古、负片、黑白、或鲜艳。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关	标准彩色影像
 艺术	油画影像
 复古	复古色调影像
 负片	高反差影像
 黑白	黑白色调影像
 鲜艳	鲜艳影像

6.1.9 测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测光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中央测光、平均测光或单点测光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中央测光	以拍照区域中心点进行测光。
 平均测光	以拍照区域四周进行测光。
 单点测光	以点区域进行测光，其区域较明亮，则未曝光的位置较暗。

6.1.10 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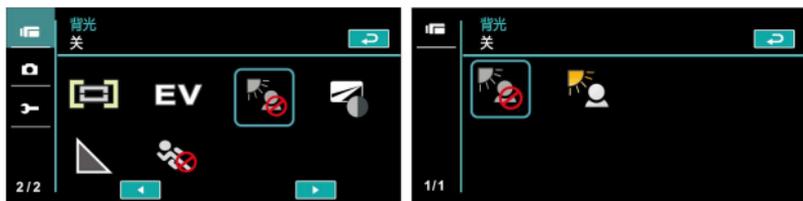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来调整曝光值，范围从 -2.0EV至+2.0EV (每格0.3EV)，EV值越高影像就越亮。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曝光补偿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左右按下则可递增或递减。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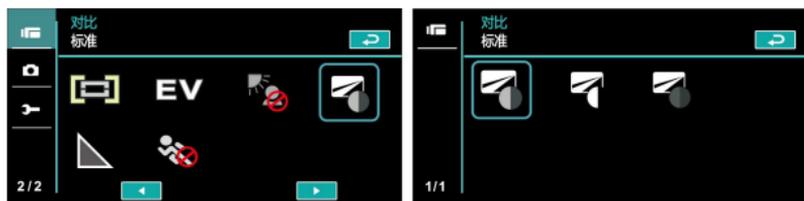
6.1.11 背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背光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开或关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1.12 对比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对比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明暗度较亮
 低	明暗度较暗

6.1.13 锐利度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锐利度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画质较锐利.
 低	画质较柔和

6.1.14 运动探测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运动探测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开启、关闭。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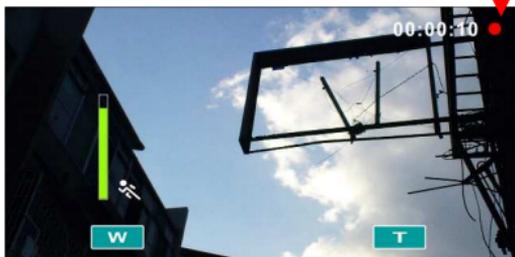


当开启运动探测功能时，即会出现以下图示：



当有物体在镜头前移动时，摄像机会进行侦测，绿色线条开始变化，当绿色线条满格时，不需按摄影键即会自动录像。

开始录像



若绿色线条消失时，表示物体静止或已离开侦测范围，此时不需再按摄影键即会自动结束录像。

自动结束录像



注：当分辨率设在432x240 (120/100fps) 时，运动探测功能将无法使用。

6.2 影片/录音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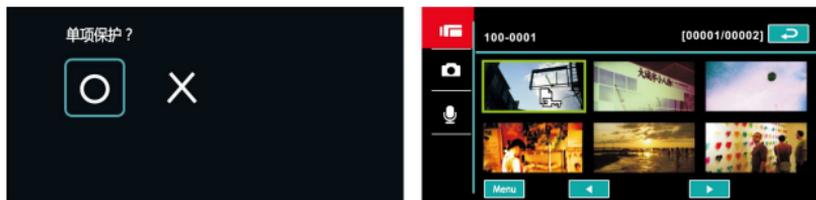
于影片/录音播放模式下，按下菜单按钮可显示影片播放的菜单。

6.2.1 档案保护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录音播放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击保护选项。再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将显示锁定  图示代表档案受到保护



 保护单张	保护单项档案
 解除单张	解除保护单项档案
 保护全部	保护全部档案
 解除全部	解除保护全部档案

注：欲解除档案锁定，重复上述步骤。当档案解除锁定后锁定  图示将消失。

6.2.2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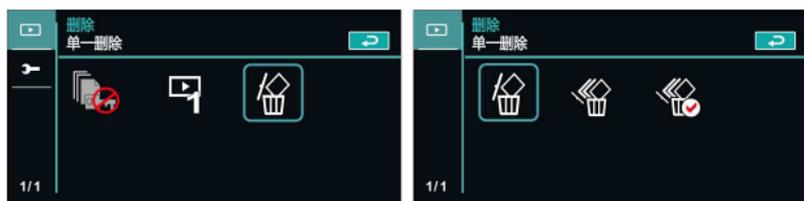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录音播放模式。
2. 按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播放进入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单一播放、全部播放、单一重复或全部重复选项并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则影像将自动播放。



 单一播放	只播放当前单一项档案
 全部播放	播放全部档案
 单一重复	单项档案重复播放
 全部重复	全部档案重复播放

6.2.3 删除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录音播放模式。
2. 选择要删除的档案按下菜单按钮/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下选择删除选项；或触碰屏幕点击选择。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单一删除、全部删除、选择删除选项，按下确认键以删除。



4. / “是”



5. 若欲删除某项档案，则可选择“选择删除”选项。



 单一删除	只删除单一档案
 全部删除	删除所有档案
 选择删除	在浏览页面中点击档案并删除

注：一经删除档案便无法复原，因此删除前请确定您有备份档。受保护的档案将无法被删除。删除前您必须先解除档案锁定。

6.3 拍照菜单

当在拍照模式下时，按下菜单按钮显示照片选项菜单。

6.3.1 品质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影像质量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非常好、好、普通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3.2 分辨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影像分辨率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16M、8M、5M、或3M 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16M	4608 x 3456像素 (软件插值)
 8M	3200 x 2400像素 (软件插值)
 5M	2592 x 1944像素
 3M	2048 x 1536像素

6.3.3 拍照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拍照模式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正常模式、连拍模式、AEB模式、10连拍或30连拍。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正常模式	只单拍一张
 连拍模式	按住快门键不放可以持续连拍，直至放开快门键
 AEB模式	包围曝光模式连拍三张 (较亮、正常、较暗各一张)
 10连拍	连续拍10张
 30连拍	连续拍30张

6.3.4 预览延迟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预览延迟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预览1秒、预览3秒、预览5秒。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3.5 脸部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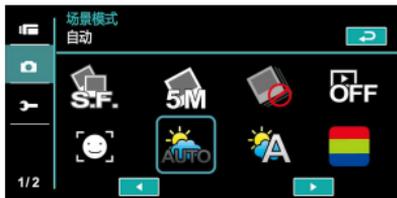
开启此功能时会针对人脸进行对焦，确保影像中人脸的清晰。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脸部追踪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开启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3.6 场景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场景模式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夜晚、运动、风景、人像、日落、沙地/雪景、花、烟火、水族馆。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3.7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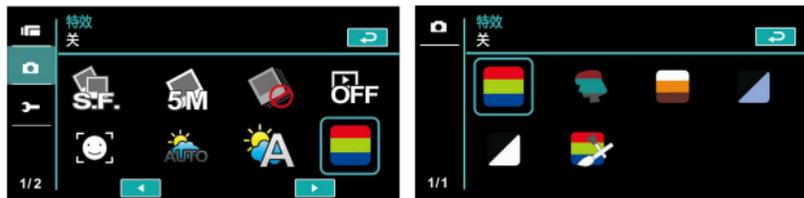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白平衡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白炽灯、日光、阴天、荧光灯或自订。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自动	自动调整白平衡。
 白炽灯	适合在灯泡光源下拍摄或灯光较暗处拍摄。
 日光	适合在太阳光底下拍摄。
 阴天	适合在阴天时拍摄。
 荧光灯	适合在日光灯底下或灯光较亮的地方拍摄。
 自订	依消费者喜好设置

6.3.8 特效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特效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艺术、复古、负片、黑白、或鲜艳。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关	标准彩色影像
 艺术	油画影像
 复古	复古色调影像
 负片	高反差影像
 黑白	黑白色调影像
 鲜艳	鲜艳影像

6.3.9 测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测光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中央测光、平均测光、单点测光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中央测光	以拍照区域中心点进行测光。
	平均测光	以拍照区域四周进行测光。
	单点测光	以点区域进行测光，其区域较明亮，则未曝光的位置较暗。

6.3.10 ISO 值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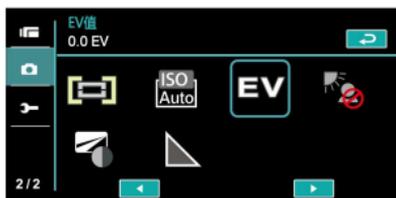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ISO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ISO自动、100、200、400、800、1600、3200、6400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3.11 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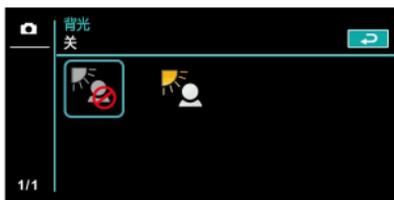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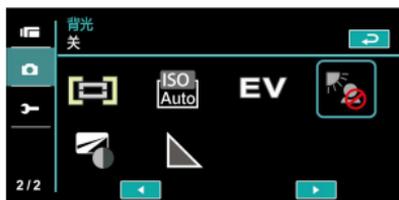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来调整曝光值，范围从 -2.0EV至+2.0EV (每格0.3EV)，EV值越高影像就越亮。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曝光补偿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左右按下则可递增或递减。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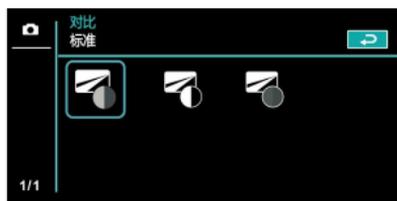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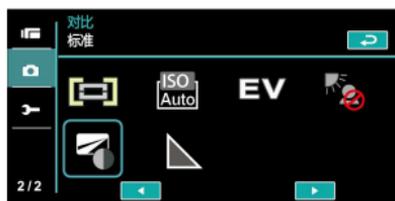
6.3.12 背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背光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或开启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3.13 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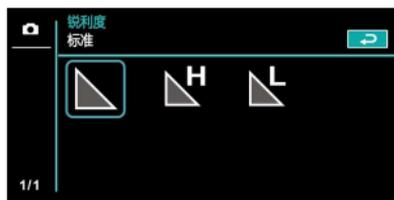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对比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明暗度较亮
 低	明暗度较暗

6.3.14 锐利度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锐利度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画质较锐利.
 低	画质较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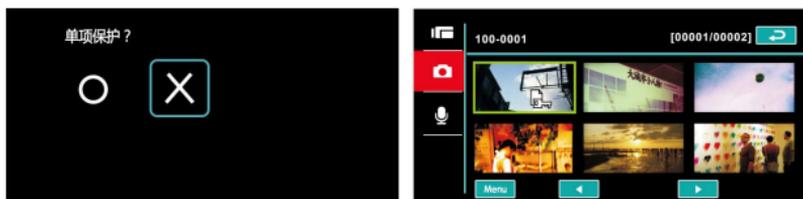
6.4 照片播放菜单

6.4.1 档案保护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播放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击保护选项。再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将显示锁定  图示代表档案受到保护



 保护单张	保护单项档案
 解除单张	解除保护单项档案
 保护全部	保护全部档案
 解除全部	解除保护全部档案

注：欲解除档案锁定，重复上述步骤。当档案解除锁定后锁定  图示将消失。

6.4.2 幻灯片设置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播放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击幻灯片设置选项。再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关闭、1秒或3秒选项，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以显示子菜单。



6.4.3 幻灯片效果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播放模式。
2. 按下菜单按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击幻灯片效果选项。再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或触碰屏幕选择淡入/淡出或飞入选项，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4.4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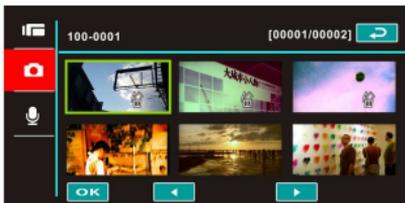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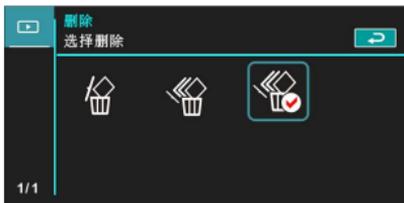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播放模式。
2. 选择要删除的档案按下菜单按钮/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下选择删除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删除单张、删除全部、选择删除选项，按下确认键以删除。



4.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是”或“否”并按下确认键以删除。



5. 若欲删除某项档案，则可选择“选择删除”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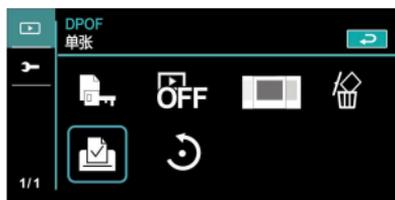
 <p>单一删除</p>	只删除单一档案
 <p>全部删除</p>	删除所有档案
 <p>选择删除</p>	在浏览页面中点击档案并删除

注：一经删除档案便无法复原，因此删除前请确定您有备份档。受保护的档案将无法被删除。删除前您必须先解除档案锁定。

6.4.5 DPOF

使用 DPOF (数码影像打印格式) 功能可标示储存于记忆卡中照片的打印信息。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播放模式。按下播放按键然后按下菜单按钮显示照片播放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DPOF选项，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以显示子菜单。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并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将出现DPOF  图示显示档案已排序可打印。



注：1.DPOF功能需要记忆卡。

2.若DPOF 设置，所有影相片皆排序打印。

6.4.6 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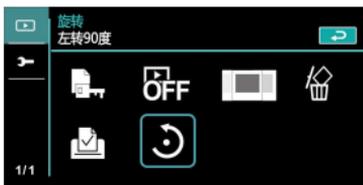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播放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择欲选转的档案并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选择欲选转的档案。



3. 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点击菜单。



4.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左转90度或右转90度选项并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则影像将90度左右旋转。



6.5 设置菜单

设置菜单可用于选择此摄像机所有功能之设置。

6.5.1 电视输出格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电视输出格式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NTSC或PAL，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NTSC



PAL



注：当选择不同电视输出设置时，摄影画素亦会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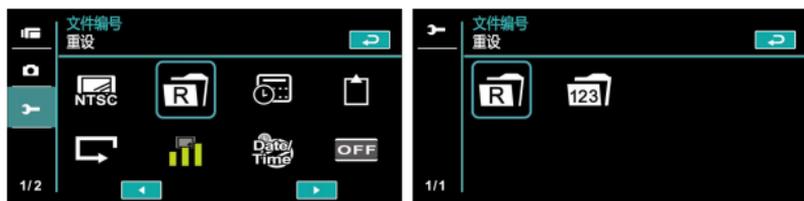
电视输出格式参考

NTSC NTSC	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墨西哥，台湾
PAL PAL	澳洲，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纽西兰，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挪威

6.5.2 文件编号 (默认值：序号)

在此功能中可自行设置档案之编码。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档案编号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重设或顺序编号，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注：1. 选择重设，则档案编码将重新依0001依序向后排序。

2. 选择序号，则所储存的档案将为连续号码。

6.5.3 日期/时间

请参阅 2.7.1 节「设置日期和时间」。

6.5.4 格式化

使用此功能将内建的内存或记忆卡全部格式化并删除，使用前请注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格式化选项。按下确认键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以显示子菜单。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是”或“否”，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5.5 回复原厂设置

使用此功能将所有设置重新设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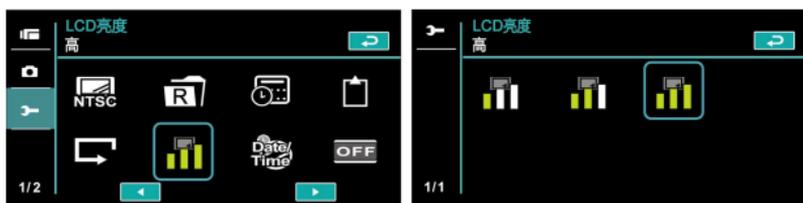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回复原厂设置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是”或“否”，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5.6 屏幕亮度

使用此功能可调节屏幕的明暗度。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屏幕亮度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低、标准或高，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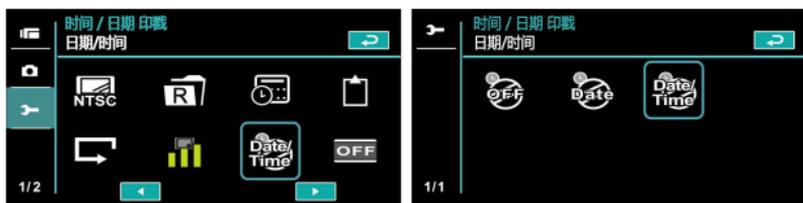


6.5.7 时间/日期 印戳

使用此功能可将您设置的时间/日期打印在相片上。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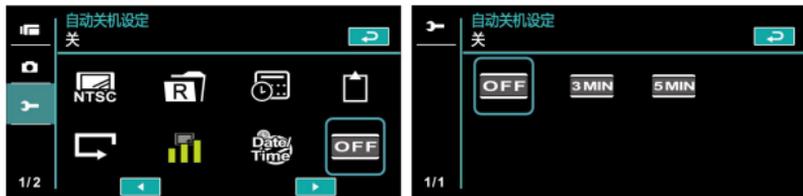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屏幕亮度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只印日期或日期/时间，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5.8 自动关机

使用此功能可使像机于静止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源。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关机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3分钟或5分钟，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5.9 语言

请参阅 2.7.2 节「设置语言」

1. 开启摄像机的电源，然后将模式控制选至“设置”。左右移动四项操作方向键以选择语言，按下确认键以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下列语言：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繁体中文、简体中文、土耳其语、俄语、泰语、阿拉伯语及韩文。



6.5.10 频率

使用频率选项设置适用于您当地的电源频率系统。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频率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60 Hz或50 Hz。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频率设置参考	
50HZ 50HZ	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法兰西，荷兰，葡萄牙，俄罗斯，中国，日本
60HZ 60HZ	美国，台湾，韩国，日本

6.5.11 信息

使用此功能可于液晶屏幕上显示信息，能有助您拍摄更佳的照片/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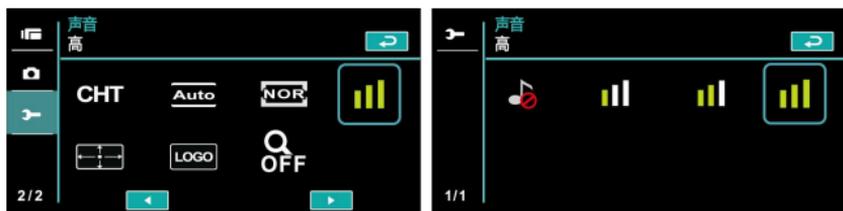
-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信息选项。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明暗分布图或关。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6.5.12 声音

使用此功能可调节声音大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声音选项 按下确认键以显示子菜单；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低、标准或高，按下确认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击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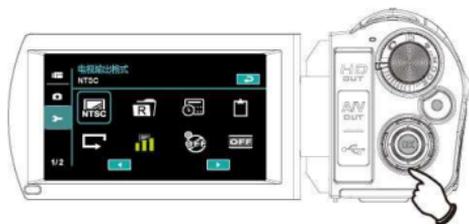
6.5.13 触控面板校正

如果由于误设置造成触控屏幕混乱，不能准确触摸屏幕上的命令图标来对DV进行设置，则需要对DV进行“触碰面板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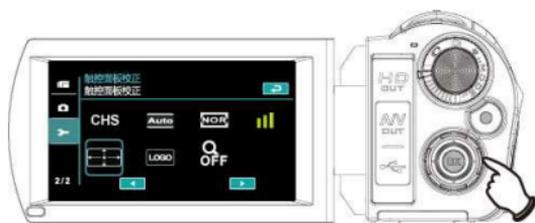
1. 在取景界面，按下DV的OK键打开菜单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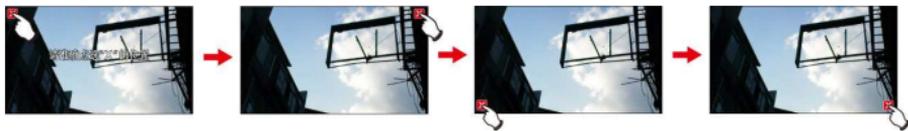
- 按四项操作方向键的上/下键调整选单到“设置”项，开启设置菜单。



- 按四项操作方向键的左/右键，直至选框选中“触碰面板校正”图标。



- 按下OK键，按照屏幕提示依次准确点击出现在屏幕角落的✘，即完成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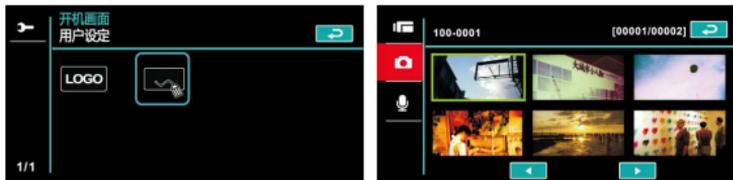
6.5.14 开机画面

使用此功能可以设置开机时的液晶屏幕画面，您拍的任何一张相片图档皆可设为开机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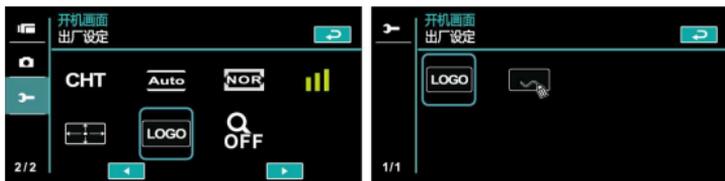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开机画面选项。按压菜单按钮或触碰屏幕显示子菜单。



3.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用户设置选项，或触碰屏幕点击用户设置选项，再选择您想当作开机画面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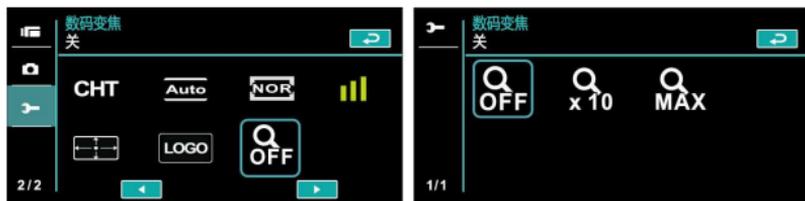
4. 关机并重新开机，DV会把设置的照片作为开机画面。
5. 若想取消用户设置的开机画面，则进入开机画面选项之后再点击出厂设置选项，即可恢复原开机画面。



6.5.15 数字变焦

使用此功能可开启数码变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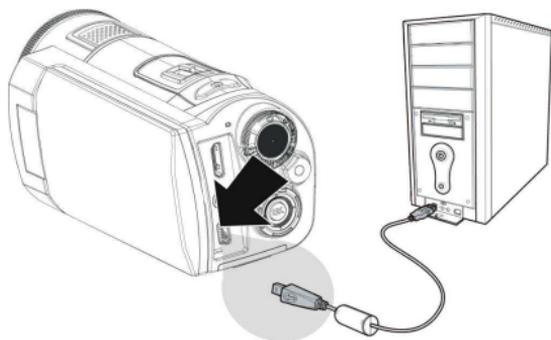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置模式。
2.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数码变焦选项。按压菜单按钮或触碰屏幕显示子菜单。
3.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10倍(x10)或MAX (最大倍率)。按压菜单按钮或触碰屏幕图示以选择选项。



7 电脑及电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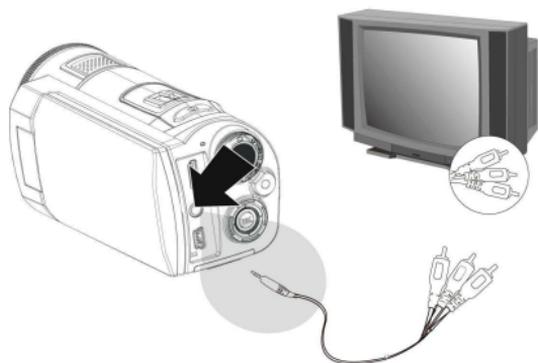
7.1 连接至电脑

如图所示使用随附的USB连接线连接本台摄像机与电脑，以传输文件至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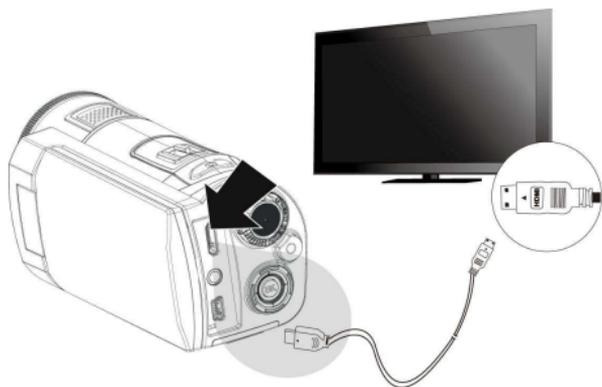
7.2 连接至标准电视

如图所示，使用随附的影像传输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标准电视。



7.3 连接至高画质电视

如图所示，使用随附的HDMI线将摄像机连接至高画质电视，可提供高分辨率的影像片段或照片显示。



8 安装软件

1. 将随附的光盘片放入光驱中。
2. 如果光盘片未自动执行，请使用 Windows 档案总管找出并执行光盘片根目录中的 **Install_CD.exe** 档。

显示下列画面。



3. 按一下选取项目，开始依屏幕画面指示的安装程序或阅读使用手册。

9 编辑软件



ArcSoft Total Media Extreme(TME)™，让您可以用电脑捕捉、查看和编辑相片及视讯片段。这款别具一格的应用程序允许您制作和分享极具个性的相片及影片，在影片中，您可以加入个性化视讯、图片和幻灯片，还可以加入动态标题，字幕，背景音乐和场景效果及将您的动人时刻于网站上分享。

如此简单的用户接口，却能带给您超乎想象的创意功能。

更多信息请至：[//www.arcsoft.com/](http://www.arcsoft.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10 附录

规格

影像感应器	1/3.2寸 CMOS 5百万像素感应器		
有效像素	5 Megapixel (2592 x 1944)		
储存媒体	兼容SD卡与SDHC卡		
ISO感光度	自动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色彩效果	正常/ 黑白 / 复古 / 艺术 / 负片 / 鲜艳		
镜头	8倍光学镜头 F/2.47~2.73, f=5.0~40.0mm		
对焦范围	一般: 正常10 cm~无限远; 远拍: 90 cm~无限远 近拍: 10 cm		
拍摄模式	格式: JPEG (DPOF, EXIF) 分辨率: 16M (软件插值), 8M (软件插值), 5M, 3M		
录影方式 (fps)	分辨率	NTSC	PAL
	Full HD (1920 x 1080)	30fps	25fps
	HD (1280x720)	60fps	50fps
	HD (1280x720)	30fps	25fps
	WVGA (848x480)	60fps	50fps
	WEB (432x240)	120fps	100fps
	格式: H.264 (MOV) **fps数值为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声音影像	声音: AAC 影像: MOV		

变焦	光学变焦: 8倍 数字变焦: 像机60倍; 摄影机120倍 (最大值) 影像播放: 10倍数字变焦
TFT 显示屏幕	3.0寸触控式屏幕 (16:9)
LED 补光灯	范围: 1 m~1.5 m 录像: 开 / 关 拍照: 开 / 关
白平衡	自动 / 白炽灯 / 日光 / 阴天 / 荧光灯 / 自订
曝光补偿	-2.0 EV~+2.0 EV (每格1/3)
自拍定时	关、2秒、10秒
传输接口	像机: USB 2.0 (高速) 磁盘: USB 2.0 (高速)、内建麦克风、 HDMI传输接口、USB充电
电视输出格式	NTSC / PAL
快门	电子式快门 自动: 1/2 ~1/4000秒, 夜间拍摄: 2~1/4000秒
自动关机	关、3分钟、5分钟
电源	CA NP-40锂电池
尺寸	123.4 (长) x 57.7 (高) x 52.3 (宽) mm
重量	约264g (不含电池)

故障排除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开启摄像机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正确插入电池。2. 电池没有电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正确插入电池。2. 换用新电池。
像机突然关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启用省电功能。2. 电池没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重新开启电源。2. 换用新电池。
拍摄的影像未储存于内存中。	在影像储存前电力中断。	当电池图示转为红色，请立即换用新电池。
使用自拍定时拍摄时，像机关机。	像机内的电池没电。	换用新电池。
照片失焦。	物体超出焦距范围。	请重新调整焦距
无法使用记忆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记忆卡受到保护。2. 记忆卡含有其它像机拍摄的非 DCF 影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解除锁定记忆卡。2. 格式化记忆卡格式化记忆卡之前，请确定已将档案备份。
所有按钮不作用。	连接像机与其它装置时，发生短路的情况。	取出像机内的电池，然后再重新装入。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含量调查表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苯二醚 (PBDE)
	摄像机主板	印刷电路板组	○	○	○	○	○	○
		机构组件	○	○	○	○	○	○
		液晶屏幕组件	X	X	X	X	X	X
		镜头组件	○	○	○	○	○	○
	选配件	电源线	○	○	○	○	○	○
		线材	○	○	○	○	○	○
		电池充电器	○	○	○	○	○	○
	选配件	电池	○	○	○	○	○	
	CD-ROM		○	○	○	○	○	

注：印刷电路组(PCA)包括印刷电路板(PCB)及其分立组件，集成电路和连接器。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充电电池组的环保使用期限应单独考虑。表示标有 X 的所有部件，皆符合欧盟 ROHS 法规。)

